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2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普瑞巴林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缓释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普瑞巴林缓释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此次获批临床的适应症:用于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所伴有的神经性疼痛(DPN)。

普瑞巴林是一种新型钙离子通道调节剂,能有效阻断电压依赖性钙通道,减少神经递质的释放。普瑞巴林缓释片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DPN)相关的神经病理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目前国内上市的普瑞巴林制剂为普瑞巴林胶囊,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普瑞巴林胶囊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4.8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Pfizer Manufacturing Deutschland GmbH、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等。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2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姚娟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姚娟英女士将其已质押的6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姚娟英女士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姚娟英	是	6,000,000	33.33%	0.66%	2021年11月16日	2023年3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76%	66,567,892	74.83%	7.30%	3,629,458	5.45%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5%	27,140,000	50.00%	2.9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8%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65%	11,350,000	47.05%	1.24%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5,200,000	28.89%	0.57%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8,586,525	10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8%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28%	118,844,417	49.59%	13.03%	12,215,983	10.28%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1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出如下调整:

提名解浩为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人选,杨连宏不再担任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委派柴维智为太钢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人选,鹿俊峰不再担任太钢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控制企业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等法规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重新修订。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2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简历见后。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认真审阅曾旭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的情况,具备《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曾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总经理(总裁)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可以续聘。

曾旭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总经理(总裁)简历:

曾旭,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曾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党支部书记;兴业证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兴业证券数智金融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同意《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韩啸、陈琪、高利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韩啸、陈琪、高利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韩啸、陈琪、高利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酱酒业”)拟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台支行申请总额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时,作为增信措施,高酱酒业股东各方根据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2%拟为其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计4,160万元的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且主债权成立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高酱酒业的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蒋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监事蒋智、李进、秦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能切实有效的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蒋智、李进、秦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酱酒业”)拟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台支行申请总额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时,作为增信措施,高酱酒业股东各方根据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2%拟为其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计4,160万元的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且主债权成立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高酱酒业的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预计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60万元。

●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60万元(含本次公司为高酱酒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92%;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酱酒业”)拟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台支行申请总额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时,作为增信措施,高酱酒业股东各方根据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2%拟为其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计4,160万元的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且主债权成立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565036692X

成立日期:2010-12-07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1号(仁怀市三合镇卢荣坝村)

法定代表人:周喆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92.83	70,447.87
负债总额	30,007.16	38,326.8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9,987.96	38,147.73
资产净额	28,585.67	32,120.99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29.88	35,553.59
净利润	11,199.26	3,535.32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台支行

保证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4,16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高酱酒业的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也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经营、保证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60万元(含本次公司为高酱酒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9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

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审议议案1、2、3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6	岩石股份	2023/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 9:30-下午 16:00 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6人。

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35.00万元,其中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550.00万元,自筹资金与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0.7,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2,485.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份额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岩石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资格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岩石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及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